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连续的监督和保障。2020 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6 次，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01 月 09 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4 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

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2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推选吕英芳先生、郁雄峰先生、张金岩女士、阮凌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公司监事吕英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吕英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英芳先生：1967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职丹阳城镇医疗电子仪器厂销售科长，1998年至今任职本公司，曾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北方大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英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11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以书面传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